

关于开展矿业工程学院 2027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所、各位导师：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按照我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 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招生标准的指导性意见》（中矿大学学位〔2025〕1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院 2027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核范围

1. 已通过学校选聘且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博士生导师。
2. 2026 年新增遴选的博士生导师。

其中，两院院士、“四高”“四青”等国家级人才、人才工作协议中明确给予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生招生资格的高层次人才，免于招生条件审核。

存在“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026 年公布结果）”等应暂停导师当年博士招生资格情形的导师，不列入本次审核范围。

二、审核标准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招生标准的指导性意见》精神，按照经学校审核通过且已报研究生院备

案的博士生导师招生标准和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标准详见附件 5、附件 6。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 个人申请（时间安排：9 月 5 日前）

符合招生标准的申请人向二级招生单位提出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跨单位申请的，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将招生申请材料提交至申请招生学科专业所在单位。

2. 学院审核（时间安排：9 月 15 日前）

二级招生单位对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院。

3. 学校复核（时间安排：10 月上旬）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汇总与复核，重点核查条件与程序的合规性。

4. 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时间安排：10 月底前）

研究生院复核形成通过 2027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建议名单，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即具备 2027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四、工作要求及有关说明

1. 导师申请招生资格时，上目录次数一般最多 4 次，单一类别（指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不超过 2 次，达到 3 次的须至少包

含一个交叉学科。

2. 申请招生资格的科研项目，执行期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不含延期项目。招生标准中所述“近三年”，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申请招生当年在研，申请招生时仍在进行中的横向项目，认定为在研横向项目。即横向项目截至时间在 2026-01-01 及以后，且目前仍在进行中，认定为在研横向项目。

4. 校外兼职导师、合作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提交材料清单

1. 矿业工程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请各位导师一定要根据招生学科的标准，按照汇总表里的示例据实填写。

2. 经费余额电子版。请各位导师直接在财务系统里导出经费余额 PDF 版本（需要能够看到经费余额时间），提交 PDF 即可。

六、提交材料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5 日。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请统一打包发送到邮箱：ylgao@cumt.edu.cn，打包材料命名规则：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张**。

工作咨询联系方式：高云蕾 83590580。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2026 年 8 月 14 日